

哈空调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97,963.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6,715,672.95元（扣除已于2013年7月15日发放的上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6,516,791.42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717,709.61元。鉴于公司2013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考虑到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14年度，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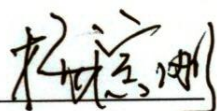
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展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4年4月19日